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18-11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105 号。

2018 年 11 月 21 日，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107 号、2018-108 号、2018-109 号。

2018 年 11 月 21 日，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提交的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增加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国美控股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,213,228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.78%，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原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详见同日公司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111 号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国美控股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